

投保须知：

\*本保险产品仅由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险人”或“史带”）承保，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除宁波市）、重庆市、湖北省开设了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将按照各自经营区域进行承保，请您准确填写您的所在地，如您的所在地不属于我司分支机构经营区域，则可能导致保险合同不生效。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 50 至 80 周岁，以保单生效时被保险人实际周岁年龄为准，其中 76 至 80 周岁被保险人的各项责任保险金额为上表所载金额的一半，保险费维持不变。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存在精神、行为障碍或患有重大疾病（见中国行业协会制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肢体瘫痪、3 级高血压（血压值高于 180/110mmHg）则不在本保单“意外身故”责任的承保范围内。

\*投保人：本产品可为父母、配偶及子女投保。其中父母指亲生父母、继父母或投保时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养父母，但不包含投保人配偶的父母。子女是指亲生子女或投保时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养子女。根据法律规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必须为其父母；如投保人需要为父母、配偶或成年子女投保，应事先获取其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如其不同意投保人代为投保，则本保险合同无效。

\*本产品仅适用于近一年内居住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超过 183 天以上的中国籍被保险人。

\*本产品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投保本产品无职业类别限制，但 3 类及 3 类以上职业类别人员因工作发生的意外责任不属于保障范围，判定职业等级以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为准，日常生活中的意外不受限制。本产品默认职业为退休人员，职业类别详见《史带财险职业分类表》。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产品时，应确认其已在史带及其他公司投保含有意外身故责任（包含驾乘，不包含公共交通意外和旅行意外险）保险的累计生效保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 万。

\*如在成功投保本产品后，保险期间结束前，被保险人在史带和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含有意外身故责任（包含驾乘，不包含公共交通意外和旅行意外险）保险的累计生效保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的，则自该条件达到时，本产品对应的保险合同自动终止，史带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75 周岁（含）以下的被保险人因溺水、高空坠落（离地 2 米以上）、一氧化碳中毒以及违反交通法规导致交通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身故责任保额的 50%进行赔付。

\*75 周岁（含）以下的被保险人未违反交通法规但在交通事故中须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各项责任保额减半。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

\*若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旅行保险及其他另有约定的保险产品），且在不同保险产品或同一保险产品的不同计划中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的，保险人仅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或计划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障或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本产品保障期间为一年，保险最早可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后第 5 天。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限社保内医药费用，每次事故 100 元免赔，90%赔付。意外医疗中因椎间盘突出或突出造成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入住普通病房和重症监护病房，意外住院津贴赔付天数累计不超过 100 天（其中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给付天数不超过 30 天），因同一意外导致的住院，且无需手术治疗的，津贴给付天数最长以 7 天为限。对被保险人任意一天的住院治疗，保险公司仅按照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或意外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其中一项给付。因椎间盘突出

出或突出造成的住院，保险公司不承担住院津贴的赔偿责任。

\*就诊医院限定：限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含特需门诊/病房、国际医疗部或同类门诊/病房）。本产品不承保在下列医院发生的治疗费用，并且不予给付在下列医院住院的住院津贴：1)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人民医院；2) 河南省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内黄县人民医院、内黄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河南许昌人民医院、河南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河南省开封市通许人民医院、商水县人民医院；3)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荣成市中医院、烟台市中医院、栖霞市所有医院、威海市（除威海市立医院）所有医院；4)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5) 四川省宜宾市所有医院、四川省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6) 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南平第一医院；8) 安徽省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9) 甘肃省宁县人民医院。

\*如实告知：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电话医生医疗咨询热线（服务专线：021-26054330）为用户提供生理健康热线咨询服务，解答饮食、养生、运动、疾病防治、就医、用药、康复等方面的健康困惑，并提供生活方式改善建议、疾病预防常识等健康知识。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

\*专家门诊预约及陪诊服务（服务专线：021-26054330）：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公立医院副主任级及以上级别专家门诊挂号预约，可指定医院科室，不指定专家。1) 就诊指导：根据客户的原有诊断及其他健康情况，精确分诊，协助客户选择合适的医院及专家就诊（可指定医院科室、不指定医生，产科不属于服务范畴），医院范围包括全国一级、二级、三级公立医院；2) 专家预约协助：当客户预约看诊服务时，会根据客户疾病症状、既往检查结果及就诊经过和全科医生进行分诊，7个工作日内为客户安排最合适的权威专家；3) 陪诊服务：为客户提供全程陪诊服务。在客户就诊期间安排熟悉医院环境，医学专业毕业、训练有素的陪诊专员全程陪同就诊，包括诊前迎候接待、取号、挂号、付费、导引、陪同检查、取药、心理疏导等服务。

\*代配药服务（需提前2个工作日预约）：1.配药员详细记录客户开药名称、剂量、厂家、医院、医保、地址等相关信息；2.提前一天上门取相关证件和底方（限就医当地送药上门）；3.代替客户前往医院排队、挂号、配药、核对药品名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药上门。\*投保前，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各分计划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为本保险的目的收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资料不论是从本投保申请上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保险人或任何与保险人有关的机构或其他人士（不论在中国或其境外）持有、转告，及用于（1）处理及审核本投保申请或其他保险事宜；（2）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3）提供给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保险行业协会或其他机构用于欺诈调查之目的；及（4）与投保被保险人联络的用途。

\*您可以随时联系本公司销售人员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tarrchina.cn](http://www.starrchina.cn) 或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9995507(周一~周五 09:00-17:30) 询问有关保险合同的各项信息。

\*我司偿付能力信息和风险综合评级请参见我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如下：

<http://www.starrchina.cn/Information%20Disclosure/details.html?cid=43>